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登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Schiffahrts-Gesellschaft "H.Meersburg" MBH &Co.KG、Moeschter Jens Uwe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(再開辯論理由：如附件駐漢堡辦事處民國108年6月13日漢堡字第10840401650號函影本所示，被告2人之開庭通知書原經被告2人簽收，惟嗣以該送達地址查無被告2人而遭退回。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